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2028 年
饭堂运营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政府采购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甲 方：北滘医院）

乙 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3.5. 甲方须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该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3.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且不得担任组长。
-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4.11. 乙方委派专门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务。

第五条、有关费用

- 5.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 B 】支付。

A: 甲方; B: 中标人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8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服务”。

附: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类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0%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签约代表：

15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8号

电话：0757-26663753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3)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电话：0757-22332909